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浩钧先生、徐一新女士、徐光华先生、王金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浩钧先生、徐一新女士、徐光华先生、王金本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